

附表 2

<p>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p> <p>卡拉 OK、KTV 公開演出費率</p> <p>一、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p> <p>(三)電腦伴唱設備： 1.營業性目的之利用，以每台每年以 3,000 元計算。</p>			
<p>集管團體名稱： ACMA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p>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p>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p> <p>一、ACMA 並未與本會協商。</p> <p>二、ACMA 的交流會的會議通知並未寄給本會，且該會議所邀請對象均為伴唱機廠商，本會有發函告知 ACMA 如附件。(副本抄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三、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費率為審議很多次的費率，不是新興費率，在無法取得具公信力的點播次數取樣之前，一直都是採用重製比例作為判斷的標準。本會持續提供集管團體新歌歌單即希望降低以往都要智慧局審議的現象。也希望集管團體可以先做好功課後並協商。但 ACMA 卻不是這樣，仍然用喊價的方式，先漲，然後讓利用人提出審議，希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會或多或少因集管團體喊漲 1000 而給 500 的策略。</p> <p>但經過這些年，公開演出的費率已經多了一間 TMCA 要收，對利用人而言，公開演出費率總價從 7000 漲成 9400，已經增加 34%，故不但不應該漲價，更應該調降 ACMA 的費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p> <p>一、經過 109、110 年疫情，近年來本產業是衰退的，至今尚未恢復至 108 年的水準。(以好樂迪為例，註一)</p> <p>二、近年通膨、房價創新高，租金都調漲，但本產業收入卻</p>	

			下滑，故淨收入是呈現下降的趨勢，也影響利用人支付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ACMA 的新歌少，多數是舊歌，在年年有新歌的狀況下，即使 ACMA 有增加歌曲，速度也不及其他兩個協會(MUST 及 TMCA)。且權利人也會改協會，故此次應檢討 ACMA 的費率，如占比降低，則應予以調降。 ACMA 未公告自前一次審議至今總共增加多少歌曲，也未告知有多少有被利用在伴唱機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之質及量	目前營業市場利用伴唱機的品牌應仍以 MDS655、MDS219+YS405 為大宗，如以 MDS655 來看(註二)，依比例 ACMA 應僅能收取 1057 元，如以 MDS219+YS405 來看(註三)，依比例 ACMA 僅能收取 381 元，目前 ACMA 的金額實在是太高，建議應調降。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註一：好樂迪營收

108 年累積營收	112 年累積營收	113 年累積營收
2,990,311(仟元)	2,771,639(仟元)	113 年至 11 的營收 2,369,952(仟元) 112 年 12 月營收為 241,249(仟元)

註二：依 109 年本會提供智慧局的資料自行利用廣播系統比對之比例如下表

伴唱機廠商及伴唱歌曲提供廠商	總數	ACMA	MUST	TMCA	非集管團體
音圓	18247	7.2%	2.5%	2.8%	87.4%
金嗓(含金嗓底歌、優世大、布丁、金元寶、嘉揚)	22468	19.4%	22.9%	15.0%	42.6%

MDS655	15066	9.7%	45.9%	15.3%	29.2%
--------	-------	------	-------	-------	-------

註三：

另提供自行利用廣播系統比對 MDS219+YS405 之結果如下表

	總數	ACMA	MUST	TMCA	非集管團體
MDS219+YS405	18455	4.1%	53.8%	9.1%	33.0%

依本會歷來建議，費率計算應包含各伴唱機占比。而各個集管團體的費用申請表格上都需要填寫伴唱機廠牌，因此相信智財局可以取得市占率的數字。但考量數字的公正性，建議參考 MUST 的比例。

二、本協會主張

(一)使用費率應能調降而非持續上升

由於有三間集管團體，故權利人可以比較集管團體的操作及收費能力，也因此權利人會在三間集管團體間換來換去，所以各個集管團體的占比不會是固定不變的，所以調整應包含調升或調降。

前一次 ACMA 訂定費率時的審議，因本協會未能及時提供伴唱機廠商及伴唱歌曲提供廠商之歌單數位資料，故因此讓 ACMA 取得 2000 元的費率，但此次本協會已於 109 年 TMCA 審議時提供伴唱機的重製數位資料，此次也會再提供前次提供資料的伴唱機至 113 年 12 月之新發行曲目供智慧局參考。希望智慧局及審議委員能依據數據做出符合 ACMA 實際的使用報酬率。

註：本會尚需向會員請求協助取得及委外數位化歌單。

(二)利用人不應負擔集管團體的管銷費用

三間集管團體就有三間集管團體的管銷，故如集管團體認為使用報酬金額過低不符操作成本，則是集管團體應增加管理的歌曲占比（非集管團體管理的歌曲都是超過 30%），或鼓勵利用人利用共同使用報酬率，而不是在使用報酬率內加上集管團體的收費的操作費用。

集管團體現行實際收費資料

集管團體名稱	公告收費標準	實際收費	檢附
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 概括授權: 營利性利用:每臺每年 5000 元(未稅)。 (101.09.27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116004571 號函審定通過,回溯至 101.02.13 生效) 如為投幣式,每臺每年 3000 元。	5,250(含稅)	
TMCA	營利性之利用:每台每年以 2,520 元(含稅)計算。(111.02.21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1160001891 號審定通過,回溯至 110.05.18 生效)	2,520(含稅)	
ACMA	ACMA: 概括授權: 營利性利用:每臺每年 2000 元(未稅)。 (108.03.18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816002410 號函審定通過,回溯至 107.03.09 生效)	2,100(含稅)	